**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

调

研

文

件

信息网络中心

2025 年 2 月

1. **告供应商书**

各供应商：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规的规定，为保障项目合法、公正、公平实施，现将以下内容进行告知，以兹共同遵守。

一、请贵公司合法参与本项目，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一经发现供应商在存在以上情况，将纳入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永久不得参加该医疗机构院内采购项目。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 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视为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五）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请贵公司对合法合规参与本项目，无串通投标情况作出郑重承诺。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情形，将纳入我院黑名单管理，永久不得参加我院院内采购项目。

1. **供应商须知**
2. **资质要求**
3. 供货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自主版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公司，并具有较高的研发、修改和调试能力。
4. 供货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5. 供货商应长期致力于造价评估相关工作，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力量，提供近三年具有2例医院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相关成功案例。
6. 供货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相关的声明和证明文件。
7. 供货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2024年度（若无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复印件。
8. 供货商应具有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资质信誉。
9. **调研文件的组成**
10. 告供应商书
11. 供应商须知
12. 项目建设要求
13. 商务要求
14.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供货商应认真审阅调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货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调研价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货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调研文件要求的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必要的复印件：（具体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1. **商务文档**
2. 商务部分
3. 报价函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企业概况
8. 经营业绩
9. 资质部分
10. 经过工商部门上一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货商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声明和证明文件。
13. 供货商须提供2024年度（若无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调研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复印件。
14. 如以上证件正在年检，请出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年检证明。以上证件需供货商携带并出示原件验核；同时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技术文档**
16. 技术服务方案
17. 服务依据
18. 服务范围与对象
19. 方案符合性审查
20. 技术规格偏离表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货商须在调研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文档的纸质正本1份，电子版1份提交至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信息网络中心，封面上注明供货商的名称与地址、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1. **调研会**

调研会议具体地点时间另行通知（所有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场）。

1. **项目建设要求**
2. **项目背景**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医疗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革和挑战。随着人口的增长、老龄化趋势的加剧以及人们对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的医疗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医院和诊所面临着巨大的患者流量，医疗资源紧张与医疗效率的问题日益突出。此外，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也是当前医疗领域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医疗信息化有助于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医疗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在“信息优化工程”发展战略的引领和推动下，我院已建设完成大小信息化项目百余个，并规划后续建设、采购更多的信息化项目或服务，以完善我院的信息化支撑能力，为降低患者的医疗风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医疗信息化与区域医疗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服务范围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所有信息化相关造价评估服务。 具体范围有：

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及其它辅助设备的采购。评估范围需涵盖设备的市场调研、型号选择、采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等。

信息化集成项目：包括系统集成、网络集成、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等。评估范围需涵盖集成方案的设计、实施及测试，以确保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软件开发项目：包括应用软件、定制软件的开发及优化。评估范围需涵盖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及上线维护等阶段，确保软件功能完善、性能稳定。

信息化运维项目：包括硬件设备的维护、软件的升级与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防护等。评估范围需涵盖运维服务的范围、周期及服务质量，以确保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以及其他需要做造价评估的项目，在造价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确保项目造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评估过程中还需注意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项目立项以后，造价评估厂商就应开始介入项目，协助项目方案设计、功能点识别、项目市场调研等。

（1）供应商制定造价评估服务的实施方法、流程和规范要求，依托先进的造价理念和科学的造价工具，针对医院定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商品现货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硬件等项目开展造价评估服务，并出具造价评估报告，减少资源浪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交的造价评估报告应符合院方、财政部门、卫健委审核要求。

（2）供应商在造价评估过程中应遵循的标准和依据包括:国家标准《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工信部行业标准《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 11463-2013)、《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费 用测算规范》(DB11/T1424-2017)、《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成本测算规范》(DB11/T 1010—2013)、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等，确保造价评估成果有合理依据，确保造价评估结果客观、专业、公正、中立。

（3）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经院方审核后方可执行。

（4）供应商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服务人员需求**

1.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为实现本项目配置固定的服务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1名，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均需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2.供应商应当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较强的软件功能点识别能力，包括用详细功能点法对其功能点和复杂度进行识别的能力。对软件开发难度系数有较强的判断识别能力。对软件非功能性需求有科学客观的工作量评估能力以及多个成功案例实施能力。

**（三）服务具体要求**

1. **造价编制服务**

在项目采购前，采用《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中规定的造价方法、相关参数及专家经验等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软件部分进行造价编制。在造价过程中，对功能点计数清单、工作量及费用评估结果都有详细计算过程描述，并清晰地展现在造价报告中，做到造价过程清晰。依据功能点规模、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推算项目建设工期，并基于合理的开发人力成本，推算软件造价成本。针对其中的其他服务性工作内容，采用工作量核算的方式进行造价。能够在造价过程中精确、合理估算软件部分成本，造价结果须可追溯。

1. **造价评审服务**

在项目涉及需求变更或服务追加时，同样采用《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中规定的评审方法、相关参数及专家经验等对院方转交的服务报价、工作量清单及变更文件等资料进行中立、公正、客观的进行造价评审，并出具造价评审报告。造价评审报告中应阐明评审依据与评审方式，并将评审后的调整金额汇总。

1. **协助项目调研服务**

为了更好开展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造价评审等服务，供应商需参与信息部门组织的调研会，提出调研意见和建议，并在调研结果医院审批前提供造价评估报告，以便项目的顺利开展。

1. **服务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

在院方需求确认后，供应商应尽快提供造价评估报告等项目成果交付，具体交付要求如下：

1.投资额在50（含）万元以下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投资额在50-300（含）万元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投资额在300-1000（含）万元的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

4.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时间期限：**服务期最长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日期。

 **金额期限：**服务金额不超过48万元。

本项目在时间期限和金额期限任一条件到期后合同终止。

**（二）服务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每个评估项目的完整交付成果方能进行验收。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评估过程记录单;

2) 最终造价评估报告（**需经医院签字确认**）;
3) 评估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说明文件;
4) 历次评估过程中沟通会会议纪要;
5) 参与技术交流、调研会、造价指导的现场工作任务单和确认单。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基准比率折扣报价，即造价评估费=项目实际建设金额×造价评估费基准比率×折扣报价，报价折扣不得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折扣。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不可单独收取其他费用。项目实际建设金额指各个项目的合同成交价，若该项目进行造价评估后，未进行招标，经医院签字确认不会再招标，则该项目实际建设金额为医院立项预算金额。

（二）项目最高限价

表1：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项目基准比率及最高限价折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际建设金额****M(万元)** | **造价评估费基准比率(%)** | **最高限价折扣（%）** | **备注** |
| 1 | M≤50 | 0.7 | 100 |  |
| 2 | 50＜M≤300 | 0.65 |  |
| 3 | 300＜M≤1000 | 0.55 |  |
| 4 | 1000＜M≤3000 | 0.4 |  |
| 5 | 3000以上 | 0.3 |  |

注:参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按照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年付费，支付阶段如下：

1. 本项目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年结算一次，只有通过本项目验收（即按验收方式完成交付成果）的项目方能纳入结算范围，供应商向医院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服务期间相应材料，经医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实、批准后，供应商提交发票，60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医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医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3.医院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拟变更本合同确定的收款账户或支付方式的，应在付款汇款届满前3日内书面告知医院，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一切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医院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则时间顺延。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物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0.1%。若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则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2% ，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损失。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本项目之内的工作转包给制造商之外的第三方承担。经查实供应商有转包行为，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或其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医院同意一律不得更换。供应商未按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或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时，医院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因供应商服务人员问题造成医院重大损失的，供应商应免收全部合同费用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项目，并承担相当于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且医院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如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 供应商超出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合同未履行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医院有权向供应商要求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医院因此而被第三人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所有损失。供应商的上述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供应商从第三处采购后转卖医院而免除。任何供应商与本合同产品的生产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与医院无关。
7. 因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虚开），被主管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或医院监督部门等查出后，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8.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9. 附件一 报价函
10.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附件三 项目报价一览表
12.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附件五 资质文件
14. 附件六 项目服务方案
15.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16. 附件八 企业概况与经营业绩
17. 附件九 承诺函

 **附件一**

**报价函**

医院：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调研文件，我司经研究上述服务项目调研文件的调研须知、服务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所列取费比例按医院项目建设要求应答本次调研。

我司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调研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按调研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我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报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其它资料和附件。我方完全清楚应放弃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说明的权利。

我司同意提供调研单位可能要求的与调研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签字代表声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货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货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需求调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调研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没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医院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货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际建设金额****M(万元)** | **造价评估费基准比率(%)** | **折扣报价（%）** | **备注** |
| 1 | M≤50 | 0.7 |  |  |
| 2 | 50＜M≤300 | 0.65 |  |
| 3 | 300＜M≤1000 | 0.55 |  |
| 4 | 1000＜M≤3000 | 0.4 |  |
| 5 | 3000以上 | 0.3 |  |

供货商名称（盖章）：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计算公式：造价评估费=项目实际建设金额×造价评估费基准比率×折扣报价；

②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不可单独收取其他费用。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研要求** | **符合度（符合或负偏离或不应答）** | **应答****说明** | **备注** |
|  | 针对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供货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真实有效，如发现与实际不符、造假、夸大等情况出现，则直接取消报名资格，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供货商名称（盖章）：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质文件**

1. 经过工商部门上一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声明。
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2024年度（若无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相关声明文件。
5. 如以上证件正在年检，请出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的年检证明。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造价评估服务方案**

**一、服务背景**

**二、服务目标**

**三、服务范围**

**四、服务团队**

**五、服务流程**

**六、质量保障措施**

**七、项目重点、难点及公司优势分析**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调研技术要求** | **应答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针对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供货商名称（盖章）：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企业概况与经营业绩**

供货商提供的相关经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验收日期 | 运行时间 | 用户名称、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介绍。

供货商名称（盖章）：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承诺函**

1. 完成本项目所需信息系统、工具等正版化承诺函
2. 服务人员资质真实性承诺函